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34-3323

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报传媒”）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增持指引》”）以及《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浙报传媒已向本所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次增持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文件

和信息，该等资料、文件和信息是真实的，有关资料、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浙报控股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218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法定代表人高海浩，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策划咨询、会展服务。

浙报控股已通过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度年检。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干线”）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21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浙报新闻大楼内，法定代表人蒋国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传媒及文化产业投资；企业财务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文化和体育活动策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

浙新干线已通过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度年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报控股及浙新干线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根据浙报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报控股及浙新干线本次增持浙报传媒股份的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浙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591,337,05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76%,浙新干线持有公司股份 3,309,82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28%,浙报控股及浙新干线合计持有 594,646,88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4%。

2、本次增持计划

浙报传媒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该公告,2015 年 7 月 2 日,浙报控股由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新干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1,018,9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9%。此次增持结束后,浙报控股及浙新干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5,665,78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13%。

浙报控股及浙新干线拟在未来 6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每股不超过 17.50 元的价格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49%(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投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浙报控股及浙新干线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浙报控股发出的历次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期间,浙新干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净增持公司股份 4,706,123 股。本次增持后,浙报控股及浙新干线共持有 599,353,00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44%。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浙报传媒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该公告,2015 年 7 月 2 日,浙报控股由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新干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1,018,9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已经进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浙报传媒发布的公告以及浙报控股发出的通知，本次增持前，浙报控股及浙新干线合计持有 594,646,88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4%。增持后，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浙报控股及浙新干线合计持有 599,353,00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44%，累计净增持额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可以参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免除要约收购的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浙报控股及浙新干线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增持已经和即将进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3、本次增持可以参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免除要约收购的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吴小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Xiao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一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Yi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1月4日